

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組織規程訂定依據與目的

為實踐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永續核心價值，積極推動及強化本公司永續經營、永續發展方向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公司治理機能，組織「永續發展委員會」。永續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之組織規程依據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第九條第一項之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
本委員會為本公司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決策及督導單位，包含公司治理(G)、環境(E)與社會(S)等三大面向領域，以強化公司經營體制、致力環境保育及善盡社會責任，使董事會得履行保障公司、員工、股東及利益相關者權益之職責。

第二條 公告備查

本公司應將本組織規程之內容置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，以備查詢。

第三條 本組織規程之適用範圍

本委員會之人數、任期、職權事項、議事規則等等相關事項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組織規程規定。

第四條 委員會組成

本委員會經董事會委任至少三名成員組成，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，委員會成員資格應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，且至少一名董事參與督導。

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。因故解任，致人數不足前項或章程規定者，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補行委任之。

本委員會由佳格執行長擔任召集人，轄下設立功能小組，以確保企業永續發展相關工作的推動與落實。由召集人任命推動小組組長，組長及組員依任務組成指派。

本委員會得視公司規模大小、產業性質或其他健全永續發展管理之情形，設立永續發展之專(兼)職單位，得指派高階經理人擔任永續長，以確保本公司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推動。並於本委員會中擔任執行秘書。

第五條 職權

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，並對董事會負責，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。

一、本委員會職責：

1. 公司永續發展政策之擬定。
2. 公司永續發展，包含永續治理、誠信經營、環境與社會面之目標、策略與執行方案之制定。

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

3. 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檢討、追蹤與修訂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。
4. 關注各利害關係人，如：股東、客戶、供應商、員工、政府、非營利組織、社區、媒體所關切之議題及督導溝通計畫。
5. 永續相關資訊管理政策落實及揭露品質。

二、功能小組職責：為落實企業永續相關工作，於本委員會下設立公司治理組、食品安全組、供應鏈管理組、環境永續組、員工關懷組、社會關懷組。

第六條 召集程序及會議運作方式

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會議二次以上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本會委員以親自到場或視訊方式參加會議。

委員會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，於七日前通知各委員。但有緊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除採書面通知外亦可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。

本委員會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，由其指定本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，於必要時並得指定其他非本會成員之董事代理之；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。

第七條 會議議程及出席人員

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與永續發展處訂定，其他委員及功能小組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。會議議程應依前條規定提供予本委員會成員。

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如不能親自出席，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；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
召開本委員會時，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，並供查考。

第八條 會議決議及紀錄

本委員會為決議事項應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並向董事會報告決議事項。表決之結果，應當場報告，並作成紀錄。表決時如經本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，視為通過，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。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，應於議事錄載明。

本委員會之議事，應作成議事錄，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。
- 二、主席之姓名。
- 三、成員出席狀況，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及人數。
- 四、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
- 五、紀錄之姓名。
- 六、報告事項。

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

七、討論事項：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提案人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之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
九、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
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，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委員會者，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。

第 1 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第九條 利益迴避

本委員會之委員應就下列事項之審議與表決時迴避之：

- 一、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，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。
- 二、委員認為應自行迴避者。
- 三、經本委員會決議應為迴避者。

第十條 外部專業人員之聘任

本委員會得經決議聘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外部專業人員，就本委員會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、提供諮詢及列席會議，其所生費用應由本公司負擔之。本委員會聘任外部專業人員除前述事項外，於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。

第十一條 委員會成員之義務

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。

第十二條 施行

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本組織規程訂定於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。